

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律师见证暨法律意见书

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贵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吴霞珍、肖培进律师对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进行了见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贵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贵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贵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上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贵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主持人为董事长姜斌，会议拟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二、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

1、参加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应到 4 名，实到 4 名，占票权总数的 100%

2、参加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，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票赞成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和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表决结果真实。

本所统一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姜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